

#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攀住建发〔2019〕10号

---

##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19年春节前后、两会 期间领导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钒钛产业园区建设交通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19年春节前后、两会期间领导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安办〔2019〕18号），我局制定了《全市2019年春节、两会期间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工作取得成效。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2月15日



# 全市 2019 年春节前后、两会期间住建系统 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8〕20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委办发电〔2018〕2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川安委办〔2018〕69号）要求和 2019 年 1 月 9 日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国务院和省政府安委办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春节前后安全风险防范视频会议精神，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全市春节前后、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督促各县（区）主管部门、钒钛产业园区建设交通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和部门监管责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助推全市一季度经济“开门红”，确保全市春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工作内容和责任单位

### （一）开展建筑施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1. 认真检查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落实施工现场（在建工程、办公区、生活区、集中租住区）火灾防控责任的情况，项目建设、施工、监理人员配备及到岗履职情况，执行带班制度情况，工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交底情况。

2. 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①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是否编制消防安全应急预案，施工、监理企业是否建立施工现场火灾防控的日常检查、巡查制度；是否开展日常的火灾防控检查和巡查；②建筑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是否经审查批准；在建工程、办公区、生活区、集中租住区是否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消防设施及用品是否合格有效；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等是否按规定有消防通道，消防通道是否保持畅通；建筑节能与新型墙材是否符合要求；③建筑工程保温隔热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等；施工现场用火、用电、用气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消除火灾隐患。

（责任单位：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钒钛产业园区建设交通局、局质安科、局城建科、局行业科、市质安站、市节能办、市规建支队）

### （二）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建筑施工：复工检查，安全生产开工条件是否满足，必须

严格把关；重点检查建筑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脚手架、高支模、深基坑等设备设施和关键部位安全隐患排查情况；预防高坠、物体打击、坍塌、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为重点，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督促企业认真排查安全隐患和查找现场突出问题，确保及时整改消除隐患；五方责任主体人员配备、持证及上岗履职情况；安全防护用具配备及使用情况；安全培训教育、安全检查及技术交底制度执行情况。

（责任单位：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钒钛产业园区建设交通局、局质安科、市质安站、市规建支队）

2. 既有房屋建筑：①重点检查城镇危旧住房、低洼地段和临河地段老旧住房、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②特别是建筑年代较长、建设标准较低、失修失养严重的房屋隐患排查情况，产权人及使用人对隐患的治理情况；③物业服务企业全面做好消防、避雷、电梯等重点设备和公共通道、公共场所、地下室等重点部位的维修保养管理情况；④房屋周边地质灾害排查情况。

（责任单位：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钒钛产业园区建设交通局、局房产科、市房管局、市规建支队、市住保办）3. 农村住房：①重点检查农村既有住房（土坯房、砌块砖房、危旧房等）、农村公共建筑、农村脱贫攻坚新建的聚居点等安全隐患排查情况；②新建住房选址遵守“三避让”原则，抗震设防措施

落实，高处（空）作业、临时用电等安全管理情况，③农村工匠安全管理情况及督促指导农村住房安全监管情况；④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责任单位：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钨钛产业园区建设交通局、局村镇科、市规建支队）

### （三）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1.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重要指标精神，认真落实《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把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摆在突出位置，严格落实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的主体责任、主管责任、监管责任，提高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水平，确保建筑业从业人员饮食安全，避免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

2. 建筑业企业是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相关人员职责，落实责任，确保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要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档案，食堂从业人员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持证上岗。建筑业企业应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提高防控食品安全事故能力和水平。

3. 加强对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巡查，将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作为文明施工的重要内容。督促建筑业企业落实相关责任，做到日常监管与集中整治、食堂自律与强化监

管有机结合，进一步提高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钒钛产业园区建设交通局、局质安科、市质安站、市规建支队）

### 三、时间安排

（一）全面部署，自查自纠（即日起至2月25日）

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切实制定大检查工作方案，广泛动员部署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并将有关要求传达到每个企业、每个项目。各有关企业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认真开展隐患自查自改。（二）深入检查，严格执法，集中整治（2月26日-3月15日）

在企业自查自改基础上，各县（区）主管部门、局相关科室（单位）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做到“全覆盖”拉网式隐患排查，发现企业自查自改不力或隐患排查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坚决下发整改通知书；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拒绝整改的，一律停工整改；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记录不良行为，纳入“黑名单”管理企业，确保大检查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果。

（三）综合督查，巩固提高（3月16日-3月25日）

在各地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基础上，市局将集中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督查。拟采取市局成立专项检查组，全市全覆盖方式，抽查县（区）级部门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企业要把本次大检查活动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高度重视，立即行动起来。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即三个必须）要求，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安全大检查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部门分管负责人要带队深入一线督促检查。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大检查工作方案，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确保大检查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

（二）落实责任，层层传递压力。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相关要求传达到一线企业，要求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坚决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走过场。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认真开展巡查督查，切实将责任、压力层层传递到企业基层一线。

（三）严格检查，切实整改隐患。要坚决落实安全大检查责任制，凡是安全大检查的时间、检查人、检查内容都必须有记录，做到“谁检查谁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实行“零容忍”，对重大隐患坚决施行挂牌督办，做到“责任、资金、措施、时限、预案”五到位。

（四）动真碰硬，务求取得实效。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企业要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严、细、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措施，从操作层面倒查倒逼，督促责任落实。对



因检查工作走过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或拒不整改和发生事故的，一律依法严肃问责、严厉查处，确保大检查取得实效。

#### 五、信息报送要求。

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钒钛产业园区建设交通局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务必于3月28日前将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措施建议）报送至局质安科。

联系人：闵译萱，联系电话：6600606，邮箱：  
272381647@qq.com。

